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和改革和统计局的2026年大柴旦行委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商品有机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企业为青海开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948.83万元，资产总额为527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有机叶面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汉唐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941.42万元，资产总额为14695.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小微声明函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给出的产品序号逐项填写，不遗漏才给予10%的报价折扣（专门面向的不折扣），如若遗漏不全，均不折扣，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海开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